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8期（总第406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5月6日

第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主 任：曹 鹏

副 主 任：孙云鹏

总 编 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农村
问题户厕分类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4号) …… (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沈阳市2021年度住宅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1〕22号) …… (1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
监管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沈房发〔2021〕3号) …… (24)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高值药品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1〕19号) …… (3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May 6, 2021

Issues No. 8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enyang for the Classified Rectification of Rural Household Latrines with Problems
(No. 4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3)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 Notice on Issuing the *Supply Plan for State-owned Construction Land of Shenyang (2021) and Supply Plan for Residential Land of Shenyang (2021)*
(No. 22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13)
- Notice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Real Estate Brokerage Industry and Standardizing the Order of Housing Rental Market*
(No. 3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24)
- Notice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Management of High-value Drugs
(No. 19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33)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农村 问题户厕分类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农村问题户厕分类整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农村问题户厕分类整改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市农村问题户厕分类整改，根据党中央关于推进“厕所革命”决策部署、中央领导同志相关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沈阳农村地区问题户厕整改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教训，全面彻底排查，从严从实整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把农村“厕所革命”这项民生工程抓好抓实，确保农村“厕所革命”让组织放心、群众满意、社会认可，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

二、工作目标

按照“问题不查清坚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坚决不放过”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到全面改、分类改、限期改、迅速改、系统改，全力推动整改率、达标率、满意率均达到100%，确保整改后实现户厕能用、好用、长期用，把好事办好，让农民满意。

三、基本原则

（一）尊重农民意愿，引导农户参与。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真实意愿，把保障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让农民全程参

与，在整改中让农民有充分的选择权，引导农民投资投劳。

（二）坚持规划先行，统筹协调推进。充分考虑各涉农地区自然禀赋和农民住房条件，统筹供水保障和粪污处理，与美丽庭院、美丽村屯、美丽田园等一体设计、一体推进，努力打造北方高寒、干旱地区农村“厕所革命”的样板。

（三）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整改。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明确整改目标任务，科学细化整改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分类分步整改，不搞一刀切，做到“一户一策一案”。

（四）坚持建管并重，确保长效管维。做好建管衔接，建立管护体系，完善管护制度，建立多元化运维模式，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改厕后续管理维护，形成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户厕能用、好用、长期用。

（五）坚持试点先行，积极稳妥推进。坚持试验试点先行，持续开展适用技术试验，待技术成熟、群众认可后通过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广泛推广应用，防止贪大求快、盲目推进。

四、整改措施

截至2021年2月21日，共排查农村户厕149676座，不能正常使用的户厕72397座，其中不能用的户厕42043座、不好用的户厕30354座；可以正常使用的户厕77279座，其中不会用及不愿用的户厕22226座。

针对农村户厕不能用、不好用、不会用、不愿用四类问题，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发动群众四方面深入查摆原因，以实现无害化为核心，以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为前提，根据问题户厕类型精准选择整改措施，根据问题户厕数量合理安排整改计

划，分类分步实施整改。

（一）不能用的户厕（2021年4月底前，完成关键部件、施工企业和第三方监理招投标，并完成整改率5%；5月底前，完成整改率20%；6月底前，完成整改率40%；7月底前，完成整改率60%；8月底前，完成整改率70%；9月底前，完成整改率80%；10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回头看”；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100%提升整改；6月30日前，完成“回头看”）。针对不能通过维修恢复正常使用的地基下沉、过粪管安装错误、年久失修风化、地下水位高于罐体、埋深不够造成冬季结冰、厕所倾斜严重、厕所损坏严重、雨水倒灌、瓮体损坏、瓮体无法清掏等问题，整改措施为：对问题户厕实施提升整改，具备室内水冲条件的推荐提升为室内水冲三格式、下水道水冲式等农村户厕建设类型；不具备室内水冲条件的，如墙壁裂缝、土坯房、室内无空间建卫生间、室外无空间安装化粪池、地下水位高或山石地、缺水、贫水、厕所温度不达标等，采取室外双池交替式等农村户厕建设类型，在试验试点基础上进行整改提升。各涉农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选择无害化处理模式，推荐独立式三格式、下水道水冲式、小型污水处理站式等适用模式，探索粪污土地处理场模式。

（二）不好用的户厕（2021年4月底前，完成整改率30%；5月底前，完成整改率50%；6月底前，完成整改率70%；7月底前，完成整改率90%；8月15日前，完成100%维修改正；8月31日前，完成“回头看”）。

1. 针对设施损坏、不符合标准、安装不合规等问题：厕所自身质量缺陷造成的倾斜破损，厕所面积偏小、门窗和通气孔损坏、门

向内开，穿墙进粪管未加套管及保温措施；便器损坏、不符合技术要求，进粪口口径小，固定盖板和活动盖板不符合标准要求；排气管缺失、无固定装置、无防雨帽或防雨帽不合格；双瓮漏斗式厕所后瓮清粪口盖板缺失、封闭不严、高度不符合要求，进粪管与瓮体口不垂直；双池交替式厕所化粪池单体不足0.6立方米等，整改措施为：各地区参照《沈阳市农村问题户厕维修技术方案》，逐户开展维修整改。

2. 针对室内厕所供水不持续不稳定、无隔断、冬季结冰等问题，整改措施为：建议增加供水频次及时长，增设室内蓄水箱，增加自备井和自吸泵，增加隔断，外墙增加保温板、增盖塑料暖棚、铺盖秸秆等。

3. 针对清掏不及时等问题，整改措施为：完善后期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强化管护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清掏和冬春两季集中清掏。

（三）不会用的户厕（2021年4-5月，集中分类培训；6月30日前，完成阶段性培训整改；7月15日前，完成“回头看”；长期培训）。

1. 针对农户对室外双瓮厕所在使用前不懂得注水等问题，整改措施为：通过集中清掏粪污对户厕进行重新启用，并由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入户一对一指导农户对第一瓮加水至过粪管下端端口处。在厕所适当位置粘贴使用说明。

2. 针对不会规范使用室内水冲厕所，乱丢杂物等问题，整改措施为：组织人员逐一入户发放《致广大妇女和家庭的一封信》、农厕使用手册并进行讲解，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形成厕所使用须知，并

粘贴到厕所醒目位置。

3. 针对农户不懂得清掏等问题，整改措施为：入户讲解何时清掏、如何清掏、注意事项及成立相应运维体系、完善运维办法，确保运维有效。

（四）不愿用的户厕（2021年4-5月，集中宣传引导；5-6月典型示范引导；8月31日前，完成阶段性引导整改；9月15日前，完成“回头看”；长期引导）。针对不习惯使用改后厕所、厕所改做他用、不舍得用、厕所暂未使用等问题，整改措施为：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妇女、志愿者队伍等作用，深入农户宣传“厕所革命”理念，选树先进典型，开展示范观摩等活动，探索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引导农民改变如厕习惯。

（五）其他问题。针对无人居住及列入征收计划等问题，整改措施为：针对无人居住问题，建议由村委会备案；针对列入征收计划问题，建议参照不好用、不会用、不愿用整改措施及时限实施整改。

五、主要任务

（一）统筹规划设计，制定技术标准。结合我市高寒、干旱、农户房屋条件等因素，科学规划整改技术路线。

制定技术标准。3月底前，市农业农村局要制定《沈阳市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运维技术导则》、《沈阳市农村下水道水冲式户厕建设运维技术导则》、《沈阳市农村双池交替式户厕建设运维技术导则》、《沈阳市农村问题户厕维修技术方案》、《农村户厕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指南》、《农村户厕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典型模式》等技术标准，并做好对各涉农地区的技术指导工作。各

涉农地区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技术导则。

（二）加强建设管理，全面推进整改。坚持质量优先，进度服从质量，确保改一个、成一个、用一个、满意一个。

加强施工组织。4月初，各涉农地区要启动关键部件统一采购工作，化粪池产品需提供10年质保；开展施工企业招标工作，同步招标第三方监理；建立农户、县乡村、监理共同参与的全流程监管机制，有效利用农村改厕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发挥村网格员作用，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组织开展培训。3月底前，市改厕整改工作专班负责做好对各涉农地区领导干部、改厕工作人员、改厕技术人员的政策、技术等方面培训工作；4月初，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市信息中心对市、县、乡和村四级信息操作员，施工、监理人员进行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的操作培训；4月初至中旬，各涉农地区负责举办农村改厕技术培训班，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改厕工作人员、改厕技术人员、教育宣传骨干、施工人员和监理人员的政策和技术培训工作。3月底前，完善市级专家团队，全程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解决疑难问题；4月初，各涉农地区要完善农村改厕技术专家团队。

（三）建立运维体系，确保长效运行。树立“三分建设、七分管护”的理念，建立健全管护体系，强化专业管护队伍建设。

健全管护体系。4月初，各涉农地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县管护中心、乡管护站、村管护队”的农村户厕三级运维体系，完善后期管理和运行维护办法，建立常态化、多元化运维模式，开展清掏服务和户厕维修。

开展立改立用。4月初开始，各涉农地区要定期组织开展农厕

“清理厨房杂物、清掏厕所粪污、清洁厕具卫生、改变陋习”的“三清一改”活动，实现立改立用。

推动资源化利用。各涉农地区要积极引导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专业化服务队伍，将农村户厕粪污无害化处理与农村庭院经济、农业绿色发展相结合，就地就近就农利用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的粪液、粪渣、粪皮。探索粪污土地处理厂模式及农村户厕粪污与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同步推进的模式。

（四）充分发动群众，促进会用愿用。切实加强宣传发动，让农民群众掌握更多卫生防疫、文明如厕、厕所运维常识，提高文明卫生意识，推动“厕所革命”理念深入人心。

开展宣传活动。3月底开始，以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整改为主题，市委宣传部和市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妇联等相关部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各涉农地区要组建由县乡村党员干部、村网格员、巾帼服务团等为成员的农村改厕宣讲队伍，开展进村入户宣讲活动。利用村务公开栏、社区宣传栏、村广播、大喇叭、LED显示屏等多种形式，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

推动典型示范宣传。实行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大力宣传推广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发动群众等方面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及时将试点成果转化为农村改厕问题整改的有效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重

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彻底整改存在的问题，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整改的评价标准，努力补齐这块影响农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真正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二）落实条抓块保。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专项开展整改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对财政资金使用实施“穿透式”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配合做好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的有效衔接；水行政部门要全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保障农村户厕用水；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农厕相关产品质量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涉农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县乡村要形成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层层压实责任，群策群力做好整改工作。

（三）扎实推进整改。各涉农地区要根据户厕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和技术导则，科学确定整改时限，细化整改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建立问题户厕整改台账，逐户销号，确保问题户厕全面整改。

（四）强化信息赋能。将整改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厕所现状、农民意愿、技术培训、改厕规划、年度计划、招投标资料、竣工报告、验收报告、监理报告、检查督导记录等档案内容实施数字化管理，做到一户一档、一村一册。

（五）全程督导检查。实施专业督导、专项督导、通报制度相结合的督查工作机制。督导组要加大专项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力度，对户厕整改工作开展全面督查督导。要建立专业督导队伍，对整改工作中的建设管理、施工材料和质量、技术规范执行实

施督导，并反馈和通报情况。要建立通报、督办和台账制度，实行日调度、周报告，严格落实“一把手”签办制度。要对整改不到位、进度缓慢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将整改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六）推行信息公开。整改全过程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农民群众知情权，让群众知晓、理解、支持并主动参与改厕。坚持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纠正改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七）组织开展“回头看”。各涉农地区要完善村自查自纠、乡交叉互检、县全面检查、市全面核验的“回头看”制度。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调查评估，及时通报结果，督促各涉农地区查缺补漏再整改。

（八）做好工作总结。各涉农地区要于2021年4月30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整改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于2022年7月5日前，形成各地区全面整改工作报告，并总结改厕模式、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模式、运维模式、宣传发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试点示范经验，打造北方高寒、干旱地区农村“厕所革命”样板。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21〕2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沈阳市2021年度住宅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局、区（开发区）分局，市土地储备服务中心：

《沈阳市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沈阳市2021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沈阳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2. 沈阳市2021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科学安排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贯彻落实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国家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要求，保障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及民生工程的用地需求，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2021年住宅用地分类调控的有关要求，参考近年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总目标，以加快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为主线，以推进土地要素供给侧改革为目标，充分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宏观调控中的指导作用，全力促进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沈阳市振兴发展提供更精准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编制原则

1. 突出重点，保障民生。坚持以改善社会民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为重点，优先安排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进一步加大住宅用地供应，促进用地空间调整优化、城市功能合理疏解。

2. 节约集约，挖掘存量。优先利用批而未供土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规范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格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不得突破标准控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 优化结构，有保有压。积极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加强创新型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支持传统优势制造业转型升级，住宅用地在城市建成区、城市新区均衡合理布局，确保职住平衡。合理控制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应规模，严格控制限制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1年度我市（含康平县、法库县和新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3428.1公顷以内。北沙河防洪及生态治理工程、养息牧河新民市河道治理工程、秀水河新民市防洪治理工程、沈康高速公路、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建设工程项目共2142.5公顷，列为浮动计划。如以上项目今年申请供地，本年度供应计划相应浮动。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1年度我市（含康平县、法库县和新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600公顷，商服用地93.2公顷，工矿仓储用地690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95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73.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1公顷，特殊用地12.8公顷。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2021年度我市（含康平县、法库县和新民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市区3173.8公顷，占全市总量的92.6%，远郊县（市）254.3公顷，占全市总量的7.4%。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城乡区域用地，以项目为统领，优先保证投资强度大、业态先进、牵动力强、发展后劲足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

四、政策导向

（一）加强供应计划的引导作用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各地应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科学合理实施供应，维护政府公信力。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供应，住宅用地供应要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对保障性住房用地实行应保尽保。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突出土地要素保障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地位，充分保障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

各开发区严格按照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

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总量，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科学研判建设用地需求，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建设项目用地整体设计、合理布局，促进节约集约开发，提倡工业用地通过合理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严格按照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探索地下空间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划拨方式供地。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严格执行供应计划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发布实施后，各区、县（市）要严格执行，合理安排供地时序和规模，其中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执行率应达到100%以上。

（二）经营性用地公开组织出让

供应商业、经营性商品住宅、工业等建设项目用地，必须在土地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其中住宅用地实行“两集中”同步公开出让。

（三）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

对保障性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数量将根据房产、建设等部门实施情况及时调整，确保此类项目用地足额供应。

（四）加强供地项目的规划审查管理

各区、县（市）确定的供地项目（含招商项目）事先必须按规定权限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的报审，凡不符合规划的地块不得对外供应。同时要本着集约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科学合理用地。对长期不进行开发建设的土地，将收回另行供地，充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计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市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公租房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棚改房用地	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沈阳市	3428.1	93.2	690.0	600.0	0.0	0.0	0.0	0.0	8.1	955.1	1073.9	3.1	12.8
市区	3173.8	86.5	558.1	586.2	0.0	0.0	0.0	0.0	8.1	922.3	1008.7	3.1	8.9
和平区	54.2	1.2	0.0	19.8						16.6	16.3	0.0	0.3
沈河区	63.0	0.1	0.0	51.5						10.6	0.8	0.0	0.0
大东区	178.1	0.5	46.4	59.5						31.4	40.3	0.0	0.0
皇姑区	84.3	3.5	0.0	39.7						12.6	26.7	0.0	1.8
铁西区	365.6	5.3	51.6	83.2						98.5	127.0	0.0	0.0
苏家屯区	349.5	3.1	72.1	65.5						122.1	81.7	0.0	5.0
浑南区	976.1	31.6	165.2	95.2					8.1	196.5	487.6	0.0	0.0
沈北新区	350.3	20.9	101.5	79.3						84.7	62.4	0.0	1.5
于洪区	586.0	1.2	47.3	71.4						322.4	140.6	3.1	0.0
辽中区	166.7	19.1	74.0	21.1						26.9	25.3	0.0	0.3
县市	254.3	6.7	131.9	13.8	0.0	0.0	0.0	0.0	0.0	32.8	65.2	0	3.9
康平县	74.3	1.5	42.5	1.0						12.5	15.9	0.0	0.9
法库县	77.9	1.7	36.1	1.3						11.8	27.0	0.0	0.0
新民市	102.1	3.5	53.5	11.5						8.5	22.3	0.0	3.0

注：北沙河防洪及生态治理工程、养息牧河新民市河道治理工程、秀水河新民市防洪治理工程、沈康高速公路、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二跑道建设工程项目共2142.5公顷，列为浮动计划。如以上项目今年申请供地，本年度供应计划相应浮动。

沈阳市2021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1年度本市（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600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533.2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58.7公顷（均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8.1公顷（回迁房用地）。

其中市区住宅用地计划供应586.2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519.4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58.7公顷（均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8.1公顷（回迁房用地）。

县市（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13.8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13.8公顷（均为商品住宅用地），详见附表。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计划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城市建成区、城市新区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等因素，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达到均衡合理布局，确保职住平衡。在区域分布上，市区计划供应586.2公顷，远郊县（市）计划供应13.8公顷。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按照本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科学合理实施供应，维护政府公信力，确保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执行率达到100%以上；住宅用地供应向租赁住房建设倾斜，

对保障性住房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加强供后监管，对长期不进行开发建设的土地，应收回另行供地，充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以规划为引领，优化空间布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合理供应住宅用地；各区、县（市）确定的供地项目（含招商项目）事先必须按规定权限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的报审，凡不符合规划的地块不得对外供应。

加强财政经费保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支持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供应和建设，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好集中供地，为挂牌、拍卖工作提供相应的人力和场地环境。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zrzyj.shenyang.gov.cn。

沈阳市2021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600.0	533.2		533.2	58.7		58.7	8.1
市区	586.2	519.4		519.4	58.7		58.7	8.1
和平区	19.8	17.8		17.8	2.0		2.0	
沈河区	51.5	46.3		46.3	5.2		5.2	
大东区	59.5	53.5		53.5	6.0		6.0	
皇姑区	39.7	35.7		35.7	4.0		4.0	
铁西区	83.2	74.9		74.9	8.3		8.3	
苏家屯区	65.5	58.9		58.9	6.6		6.6	
浑南区	95.2	77.6		77.6	9.5		9.5	8.1
沈北新区	79.3	71.4		71.4	7.9		7.9	
于洪区	71.4	64.3		64.3	7.1		7.1	
辽中区	21.1	19.0		19.0	2.1		2.1	
县市	13.8	13.8		13.8				
康平县	1.0	1.0		1.0				
法库县	1.3	1.3		1.3				
新民市	11.5	11.5		11.5				

注释：

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的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10%。
即⑦=⑤+⑥，且⑦≥①*10%。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沈房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监管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房产、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部门，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监管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监管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根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的紧急通知》、《关于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规范住房租赁行为，建立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的房地产经纪和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实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制度。

（一）对于依法设立，为促成房地产交易向委托人提供房地产居间、代理等服务并收取佣金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依法实行备案管理。

对按照“多证合一”程序，在申领营业执照时已申请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未在申领营业执照时申请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到市、区、县（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时，所设分支机构应一并报备。

（二）从事商品房营销代理，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包括分公司、直营店、连锁店、加盟店等）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到市房产局办理备案；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到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区、县（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备案条件：

1.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含有房地产经纪业务；
2. 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
3. 至少具有1名专职房地产经纪人，或者2名专职房地产经纪人助理。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备案，应填写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
2. 从业房地产经纪人员证明。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备案：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材料符合要求的，受理人员予以登记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

2. 受理部门进行资料审核，并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备案结果。备案工作时限为3个工作日，有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备案的，可适当延长备案时限，但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

（六）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的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七）房地产经纪机构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30日内，到原备案的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注销备案后，其下设的全

部分分支机构同时注销备案。

（八）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后，应到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办理数字认证，领取存量房网上签约平台电子密钥。

第三条 我市实行住房租赁机构开业信息推送管理制度。

（一）对于依法设立，利用自有房源或收储房源开展住房出租业务的住房租赁机构，应当在开展业务前，通过我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推送开业信息。

（二）住房租赁机构的开业信息应包括住房租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经营场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三）住房租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经营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之日起30日内，通过我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推送变更信息。

（四）住房租赁机构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30日内，通过我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推送注销信息。

（五）住房租赁机构完成开业信息推送后，应到发展中心办理数字认证，领取住房租赁交易平台电子密钥。

第四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下列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服务项目、内容、标准；
3. 业务流程；
4. 收费项目、依据、标准；
5. 交易资金监管方式；
6. 信用档案查询方式、投诉电话及12315价格举报电话；
7.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分支机构还应当公示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或者住房租赁机构的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

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项目的，还应当在销售现场明显位置明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和批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机构以及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与投机炒房团伙串通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3. 发布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或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误导、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4.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

正当利益。

5.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6.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7.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或者通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

8.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交易当事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

9. 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或房屋租赁业务并收取费用。

10. 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但没有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进行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11. 未完成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服务合同约定标准，收取佣金。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业务，不按照一宗业务收取佣金，向委托人增加收费。

12.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承揽业务时未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或未经委

托人同意擅自对外发布相应房源信息。

14. 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服务合同。

15. 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服务方式乱收费；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16. 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恶意克扣押金、租金及其他保证金或预定金。

17. 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法定义务，加重购房人、承租人或者租赁住房委托人责任，排除购房人、承租人或者租赁住房委托人合法权利。

18. 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包括违规提供租金消费贷款等金融产品和服务。

19. 成交的住房租赁交易合同未按规定备案。

第六条 落实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促成存量房交易达成的，应当在存量房网上签约平台上，通过市房产局的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系统，为买卖双方当事人提供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网络操作服务。经双方当事人确认无误后，由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网络操作系统为双方当事人打印《房地产买卖合同》和《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市、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上开发建设网签数据对接端口，与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系统实现数据互通、业务对接。

第七条 积极推行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发展中心应当不断丰富完善我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增强平台的互动性、服务性，利用各种媒介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开发专门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功能模块，实现一人一码精细化管理。对中介机构及经纪人发布租房信息的挂牌量、成交量、网签和网备量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实现租房交易的租赁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经纪人的三方互评功能。经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成交的住房租赁合同，应当通过我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第八条 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引导百姓委托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按照规定推送开业信息的住房租赁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各区、县（市）房产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职责，主动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建立部门‘双随机’工作机制，共同做好本地区房地产经纪和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监管工作。要指定人员负责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备案申请，积极引导住房租赁机构推送开业信息，定期巡查从业机构经营行为。对已备案登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机构以及从业人员要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包括机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址、注册资金、成立时间、负责人姓名、备案日期、联系电话、注册经纪人员个人信息、执业行为记录等，每季度第一个月的8日前汇总上报市房

产局。

第九条 市房地产经纪协会要积极推进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规范守则，调解房地产经纪机构之间的纠纷。建立健全行业门户网站，搭建网上投诉举报平台，宣传房产中介政策法规，公示合法房地产经纪机构名单。逐步建立并完善房地产经纪人员实名登记制度、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星级评定等制度。建立完善行业信用档案，约束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人员的执业行为。组织开展全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配合有关部门的各项监督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 房产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方式开展抽查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机构以及从业人员，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检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统一归集至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市场主体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10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沈医保发〔2021〕19号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高值药品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执行工作的通知》（辽医保发〔2021〕1号），为确保高值药品的有效使用，提高参保人员用药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贯彻执行高值药品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值药品的管理机制

高值药品实行“五定”责任制管理。即定医疗机构、定责任医师、定患者、定处方、定药店。

（一）市医保中心负责高值药品定点评估医院、定点使用医院、定点供药药店的确定工作；负责评估责任医师及处方责任医师的备案工作；负责高值药品使用患者备案工作；负责高值药品基金

支出的日常监管等工作。

（二）三级定点医院和具备条件的郊区、县（市）中心医院可申请成为高值药品定点评估医院；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可申请成为高值药品定点使用医院；具备双通道供药及处方流转条件的定点药店可申请成为高值药品定点供药药店。

（三）高值药品评估责任医师由高值药品定点评估医院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医保医师担任，负责对参保患者病情及是否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等进行评估，同时负有处方责任医师的职责；高值药品处方责任医师由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保医师担任，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诊疗工作经验，负责为参保患者开具处方，对高值药品使用患者用药前指征的核实及进行治疗流程的宣教、咨询，认真核对参保患者身份，真实记录病情、开药时间和剂量等信息。

二、高值药品的管理责任和要求

（一）市医保中心要将高值药品纳入医保智能监控系统管理，对确认备案、开具处方、药品使用销售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加强对高值药品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评估并及时上报到市医保局；要严格落实药品目录相关政策文件及高值药品管理机制，制定高值药品管理经办规程，完善相关表格文本，明确具体办理程序；通过信息系统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患者使用高值药品的限定数量及限定范围等查询功能，确保有限定数量及限定范围的高值药品有效管理；做好药品目录调整衔接工作，及时向“两定”机构及参保患者做好医保目录及高值药品相关政策宣传，确保参保患者及时、方便享受相

应待遇。

（二）各定点医疗机构要结合新版目录药品增减情况，抓紧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优化药品结构，及时将高值药品及国家药品目录新增品种纳入本机构的药品处方集和用药目录。要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及时配备、合理使用高值药品，不得以医保付费、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特别是高值药品的配备、使用，保障临床用药。

（三）评估责任医师和处方责任医师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病情出具评估意见及开具处方，严格按照备注中的限制适应症使用高值药品。否则，取消其责任医师和医保医师资格。高值药品定点使用医院须将高值药品使用患者的处方信息实时上传医保中心信息系统。

三、高值药品的使用限制

经评估合格可使用高值药品的患者，待遇自市医保中心备案之日起生效。每名参保患者自愿选择一家门诊高值药品定点使用机构开具药品，原则上一个医疗年度内不予变更；年度结束后，参保患者需要继续使用高值药品治疗的必须进行重新评估。原则上一个医疗年度内医疗保险只支付参保患者1种高值药品医疗费用，患多种疾病的可以享受相应不同种类高值药品待遇。确需同时使用两种或多种药品的，须由医院专家组审核，经市医保中心备案后予以支付。若患者因治疗必须更换药品的，应凭相关医疗文书、责任医师诊疗意见及情况说明，重新履行评估认定手续后，方可享受高值药品待

遇。纳入双通道管理品种范围的高值药品可按照《关于试行国家高值谈判药品医疗保险双通道供药模式的意见》（沈医保发〔2020〕40号）要求，在高值药品供药药店享受医保有关待遇。

在省医保局公布最新版医保目录施行之日起至本通知发布前，使用新增高值药品的参保患者，未享受到新增高值药品医保待遇的，如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为高值药品就诊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携带相关医疗文书、购药收据、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有关材料到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办理评估报销手续；如开具处方的医疗机构为非高值药品就诊定点医疗机构，可持相关手续到市医保中心手工报销。由于患者不符合评估条件或未经医师出具处方自行购药等个人原因支付的高值药品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以往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按高值药品管理的药品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按高值药品管理的药品

序号	目录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备注
1	TX22	维得利珠单抗	注射剂	
2	TX50	奥曲肽	微球注射剂	
3	TX51	兰瑞肽	缓释注射剂 (预充式)	
4	TX73	西妥昔单抗	注射剂	
5	TX74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6	TX75	尼妥珠单抗	注射剂	
7	TX76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8	TX77	伊尼妥单抗	注射剂	
9	TX78	帕妥珠单抗	注射剂	
10	TX79	信迪利单抗	注射剂	
11	TX80	替雷利珠单抗	注射剂	
12	TX81	特瑞普利单抗	注射剂	
13	TX82	卡瑞利珠单抗	注射剂	
14	TX83	厄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5	TX84	氟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6	TX85	奥希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7	TX86	阿美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8	TX87	安罗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9	TX88	克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0	TX89	塞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1	TX90	阿来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2	TX91	培唑帕尼	口服常释剂型	
23	TX92	阿昔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4	TX93	索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25	TX94	瑞戈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26	TX95	阿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7	TX96	呋喹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8	TX97	吡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9	TX98	尼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0	TX99	伊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1	TX100	泽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2	TX101	芦可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3	TX102	维莫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34	TX103	曲美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5	TX104	达拉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36	TX105	仑伐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37	TX106	伊沙佐米	口服常释剂型	
38	TX107	培门冬酶	注射剂	
39	TX108	奥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40	TX109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注射剂	
41	TX110	西达本胺	口服常释剂型	
42	TX111	恩扎卢胺	口服常释剂型	
43	TX112	尼拉帕利	口服常释剂型	
44	TX120	依维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45	TX122	贝利尤单抗	注射剂	
46	TX134	棕榈帕利哌酮酯(3M)	注射剂	
47	TX150	奥马珠单抗	注射剂	

48	750	培美曲塞	注射剂	
49	762	阿扎胞苷	注射剂	
50	794	利妥昔单抗	注射剂	
51	795	埃克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2	796	吉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3	797	伊马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4	798	达沙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5	799	阿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6	800	舒尼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7	801	硼替佐米	注射剂	
58	821	阿比特龙	口服常释剂型	
59	822	氟维司群	注射剂	
60	855	来那度胺	口服常释剂型	
61	TZ49	复方黄黛片		
62	TX20	麦格司他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3	TX23	司来帕格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4	TX31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5	TX42	波生坦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6	TX43	利奥西呱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7	TX44	马昔腾坦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8	TX48	度普利尤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69	TX57	泊沙康唑	口服液体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0	TX116	托法替布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1	TX117	特立氟胺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2	TX118	西尼莫德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3	TX119	芬戈莫德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4	TX121	巴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5	TX123	阿达木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6	TX124	英夫利西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7	TX125	依那西普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8	TX126	司库奇尤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79	TX127	尼达尼布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0	TX133	氟丁苯那嗪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1	TX154	地塞米松	玻璃体内植入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2	TX155	康柏西普	眼用注射液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3	TX156	阿柏西普	眼内注射溶液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4	TX157	雷珠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5	TX158	地拉罗司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6	230	艾曲泊帕乙醇胺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7	330	安立生坦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8	847	重组人II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89	848	戈利木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90	849	托珠单抗	注射剂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91	852	吡非尼酮	口服常释剂型	门诊应用时单独据实结算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